

证券代码：002240

证券简称：盛新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盛新锂能	股票代码	00224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	
姓名	雷利民		
办公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-3207		
电话	0755-82557707		
电子信箱	002240@cxlithium.com	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政策变更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133,047,381.45	1,133,909,088.58	1,205,623,629.43	325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,018,920,083.17	290,861,366.80	287,405,676.59	950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,016,006,020.99	264,914,391.35	261,458,701.14	1,053.5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41,465,008.77	120,008,641.37	120,008,641.37	1,200.6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49	0.39	0.39	794.8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49	0.39	0.39	794.8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4.82%	8.62%	8.62%	36.3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12,323,086,775.23	7,286,733,470.33	7,301,872,034.54	68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,088,955,669.23	5,097,814,122.61	5,112,952,686.82	58.21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中的“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-44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”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2,07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28%	88,964,505	3,629,458	质押	60,986,892
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27%	54,282,267	54,282,267	质押	21,000,000
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18%	36,188,178	36,188,178		
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.08%	35,340,158	35,340,158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3.19%	27,608,023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99%	25,913,196	0		
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79%	24,125,452	24,125,452		

李晓奇	境内自然人	2.55%	22,067,600	0		
李建华	境内自然人	2.45%	21,199,800	0		
姚娟英	境内自然人	2.08%	18,000,000	0	质押	11,200,0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，构成关联股东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。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；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屯集团，出资人为盛屯集团、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；姚娟英女士是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述股东与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</p>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,000,000 股；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,000,000 股。</p>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

2022年3月22日，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亚迪”）签署了《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和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，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；本次拟发行股票不低于46,522,448股且不超过69,783,670股，发行价格为42.9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本次发行完成前，比亚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比亚迪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比亚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比亚迪参与认购公

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7日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20870号），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0870号），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回复。2022年7月22日，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《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低于46,630,917股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53,703,543股（含本数），发行价格为42.8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.03亿元。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45%股权事项

2022年6月7日，公司与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科技”）签署了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公司向盛屯科技出售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45%的股权。盛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2022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。截至2022年7月22日，河北威利邦45%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湖北威利邦45%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周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